香港勞資審裁處

只供有關部門填寫
Claim No.: LBTC /
LR No.:
Tribunal Officer：

被告人/被告公司口供詞

[標題如表格一所示]

被告人/被告公司*名稱：

被告編號（如適用）：

被告公司代表的姓名（如適用）：

職位：

僱傭合約條款

職位：			受僱期：（由）	（至）
工作時間：（由）	（至）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	最後的工作地點：
工資：$		☐ 每月計	☐ 每週計	☐ 每日計 ☐ 每小時計
正常出糧日期：		☐ 每件計	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
僱傭合約的形式	☐ 書面 ☐ 口頭	試用期：	☐ 有 (　　) 個月 / (　　) 日	☐ 沒有
		協議終止合約的通知期：	☐ 有 (　　) 個月 / (　　) 日	☐ 沒有

終止僱傭合約/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形式：

說明同意支付之申索項目及金額，如金額有差別，請列出理由及計算方法：

說明不同意支付之申索項目（請就每項不同意支付之項目說明反對理由）：

說明導致此宗糾紛或終止僱傭關係之事故，以及拒絕支付各項申索之理由和證明：

是否願意與申索人作庭外和解	☐ **願意** ☐ **不願意**
請列明願意支付作爲完滿和最終解決此申索之金額	**HK$**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

受託人名稱	
僱主的累算權益金額	

聲明

(i) 本人聲明此口供詞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的。

(ii) [†] 本人已/並沒有*破產。現在有/並沒有*針對本人的破產呈請。本人承諾在訴訟進行期間，若就破產方面，本人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的話，本人會通知勞資審裁處。

(iii)[†] 本公司已/並沒有*清盤。現在有/並沒有*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。本公司承諾在訴訟進行期間，若就清盤方面，本公司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的話，本公司會通知勞資審裁處。

被告人/被告公司代表*簽署： _____ **日期：** _____

公司蓋印（如適用）： _____

[†] 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(a) 如未有足夠空位填寫資料，請用另一張紙繼續書寫。

(b) 此口供詞必須由被告人/被告公司之獲授權代表人簽署與列明其職位。

(c) 如需要傳召證人或將文件呈堂，應將證人的口供詞及呈堂文件夾附於被告人/被告公司的口供詞內。

(d) 作爲申索的與訟一方，你需要將與此申索相關的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送達對方，這些文件包括你本人的口供和你的證人的口供（如有的話）。

(e) 一般而言，證人無須出席案件的首次聆訊。然而，如有證人的話，你必須於審訊日期和時間或於審裁官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，將證人帶到審裁處。

(f) 爲了節省審訊時間，本處鼓勵訴訟各方和證人在審訊中採納他們的證人供詞作爲證供，猶如已在庭上予以宣讀一樣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